

证券代码：300159

证券简称：ST 新研

公告编号：2023-054

##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、2020年、2021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，同时，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带有“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”的表述，即触及《创业板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六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4月29日被深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### 二、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并出具了《关于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》，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归母净利润扣非前后均为正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的规定，公司不存在第9.4条规定（六）及其他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，同时也符合9.9条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，鉴于此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《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》。

2023年6月6日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2022年报问询函进行了回复，之后分别于6月15日和6月21日进行了两次年报问询函补充回复，具体内容详见

公司于6月15日和6月21日分别披露的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问询函补充回复的公告》、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报问询函补充回复（二）的公告》。

### 三、进展情况及风险提示

目前公司尚需进一步研判经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2015-2019年度审计报告》和《2020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审核报告》是否会对已经披露的2021、2022年度财务数据产生影响，公司和会计师将会对是否有影响进行补充公告，后续公司将对相关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更正并披露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事项仍处于补充材料阶段，最终能否获得深交所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